|  |
| --- |
| 上海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相关要求，结合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精神，发挥高校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作用，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建立上海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 将符合要求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认定，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参与记录、成长积分、荣誉称号及奖项等，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第三条**  本办法从本科生开始施行。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第四条**  成立上海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主 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副主任：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负责人；委 员：宣传部、国际交流处、体育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总体规划和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 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评优资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部分的审定等。**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挂靠校团委。其主要职责是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统筹全校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的设计、成长积分的管理或授权其他单位管理，评优资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部分的审定，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开展情况统计反馈；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到梦空间） 维护及“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发放；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分团委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的统筹建设，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3-5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构成**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共七大类。思想成长。各级各类党、团学习培训活动，心理素质教育活动， 国防教育活动，思想成长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实践实习。暑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实践实习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志愿公益。支教、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事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项目及志愿公益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创新创业。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讲座、报告、团日、班会、参观等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开办创新型企业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文体活动。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内外主题讲座、报告、演出、比赛、团日、班会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工作履历。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年级、班级等工作任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技能特长。语言、计算机、职业技能等资格证书，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第四章 成长积分设置**第八条** 按照第二课堂项目类别分别设置对应成长积分，统称为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试行期间积分标准参考试点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积分标准。第五章 成长积分认定**第九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可获得对应类别和数量的学生成长积分。学校部门、学生组织（含班级）等可在平台上发布第二课堂项目，申请成长积分，“运营中心”对平台的项目和积分进行审核。学生参与平台内开展的项目，直接由平台认定发放对应成长积分。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在平台外开展的项目，学生成长积分由组织单位进行线下申报，通过后在平台内认定发放；学生参与的校内外无法统一组织且符合积分认定细则要求的项目可通过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第十条** 学生在项目开展和成长积分认定上须严格按照规定如实进行，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撤销其“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记录和积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十一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营中心及各学院工作组做好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内容的宣讲与咨询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时间，在不影响第一课堂学业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参加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项目。**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成长评价体系开展及成长积分认定存在异议，可向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营中心举报或申诉。第六章 学生成长积分的使用**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对学校各单位开放共享。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并参照相关积分，在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中，将学生成长积分纳入相关评测体系。同时可设置其他激励机制，对在各类第二课堂项目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激励。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第十四条**  学生第二课堂的参与记录，成长积分，奖项及荣誉等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需求自助生成、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第七章 建设保障**第十六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的稳步推进，学校应建立相关机制，在制度、人员、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设置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和参与情况的相关指标，纳入各类工作考核中。第八章 附则**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营中心”负责解释。 |